

金

史

一
二



志集卷十七

金史四十六

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尚書省丞相巖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奉

修

食貨一 戶口 通檢推排

通檢推排

國之有食貨猶人之有飲食也人非飲食不生國非食貨不立然燧人庖犧能為飲食之道以教人而不能使人無飲食之疾三王能為食貨之政以遺後世而不能使後世無食貨之弊唯善養生者如不欲食啖而飲食自不闕焉故能適飢飽之宜可以疾少而長壽善裕國者初不事貨殖而食貨自不乏焉故能制豐約之節可以弊少而長治

食貨志

卷之四十六

修成之

金於食貨其立法也周其取民也審太祖肇造減遼租稅規模遠矣熙宗海陵之世風氣日開兼務遠略君臣講求財用之制切切然以是爲先務雖以世宗之賢儲積之志曷嘗一日而忘之章宗彌文煇興邊費亦廣食貨之議不容不急宣宗南遷國土日蹙汗池數吾徃徃而然攷其立國以來所謂食貨之法犖犖大者曰租稅銅錢交鈔三者而已三者之法數變而數窮官田曰租私田曰稅租稅之外筭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其藏蝕多寡徵錢曰物力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苟免者近臣出使外國歸必增物力錢以其受饋遺也猛安謀克

戶又有所謂牛頭稅者宰臣有納此稅庭陞間諮及其增減則州縣徵求於小民蓋可知矣故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須輸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其爲戶有數等有課役戶不課役戶本戶雜戶正戶監戶官戶奴婢戶二稅戶有司始以三年一籍後變爲通檢又爲推排凡戶隸州縣者與隸猛安謀克其輸納高下又各不同法之初行唯恐不密言事者謂其厲民即命罷之罷之未久會計者告用乏又即舉行其罷也志以便民而民未見德其行也志以足用而用不加饒一時君臣節用之言不絕告誡嘗自計其國用數亦浩瀚若足支歷年者郡

縣稍遇歲侵又遽不足竟莫詰其故焉至於銅錢交鈔之
弊盖有甚者初用遼宋舊錢雖劉豫所鑄豫廢亦兼用之
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銅禁甚至銅不給用漸興密冶
凡產銅地脉遣吏境內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
不可闕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
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若錢法
之變則鼓鑄未廣斂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官庫多積錢
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留之限開告訐
之路犯者繩以重罰卒莫能禁州縣錢艱民間自鑄私錢
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其策愈下及改鑄大

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絕物價騰踊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揀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而二者之弊乃甚於錢在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於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二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限以分數由是民疑日深其間易交鈔爲寶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

泉未久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汔無定制而金祚訖矣歷觀自古財聚民散以至亡國若鹿臺鉅橋之類不足論也其國亡財匱比比有之而國用之屈未有若金季之甚者金之爲政常有卹民之志而不能已苛征之令徒有聚斂之名而不能致富國之實及其亡也括粟闌糴一切培克之政靡不爲之加賦數倍豫借數年或欲得鈔則豫賣下年差科高琪爲相議至榨油進納濫官輒售空名宣勅或欲與以五品正班僧道入粟始自度牒終至德號綱副威儀寺觀主席亦量其貲而鬻之甚而丁憂鬻以求仕監戶鬻以從良進士出身鬻至及第又甚而

叛臣劇盜之效順無金帛以備賞激動以王爵固結其心
重爵不斁則以國姓賜之名實混淆倫法斲壞皆不暇顧
國欲不亂其可得乎迨夫宋絕歲幣而不許和貪其淮南
之蓄謀以力取至使樞府武騎盡於南伐訛可時全之出
初志得糧後乃尺寸無補三軍僨亡我師壓境兵財俱困
無以禦之故志金之食貨者不能不爲之掩卷而興慨也
傳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金起東海
其俗純實可與返古初入中夏兵威所加民多流亡土多
曠閒遺黎惴惴何求不獲使於斯時縱不能復井地溝洫
之制若用唐之求業口分以制民產倣其租庸調之法以

足國計何至百年之內所爲經畫紛紛然與其國相終始
耶其弊在於急一時之利踵久壞之法及其中葉鄙遼儉
朴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
所長而併用其所短也繁縟勝必至於傷財操切勝必至
於害民訖金之世國用易匱民心易離豈不由是歟作法
不慎厥初變法以拯其弊祇益甚焉耳其他鹽筴酒麴常
平和糴茶稅征商推場等法大槩多宋舊人之所建明息
耗無定變易靡恒視錢鈔何異田制水利區田之目或驟
行隨輟或屢試無效或熟議未行咸著于篇以備一代之

制云

戶口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無夫爲寡妻妾諸篤廢疾不爲丁戶主推其長充內有物力者爲課役戶無者爲不課役戶令民以五家爲保泰和六年上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滅裂不行其令結保有匿姦細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爲保恐人易爲計構而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爲隣五隣爲保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衆寡爲鄉置里正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三百戶以上則設主首四人二百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

盜賊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首寺觀則設綱首凡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富民均出顧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得

過一年

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嘗欲罷坊里正復以主首遠入城應代妨農不便乃以有物力謹愿者二年一

更代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猛

安謀克則以寨使詣編戶家責手實具男女老幼年與姓

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

十日申州以十日內達上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

部呈省凡漢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謀克戶猛安謀克之

奴婢免為良者止隸本部為正戶凡沒入官良人隸官籍

監爲監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爲官戶當收國二年時
法制未定兵革未息貧民多依權右爲苟安多隱蔽爲奴
婢者太祖下詔曰比以歲凶民飢多附豪族因陷爲奴隸
及有犯法徵償莫辦折身爲奴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
期則以爲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爲良元約以一人贖者
從便天輔五年以境土旣拓而舊部多瘠鹵將移其民于
秦州乃遣皇弟昱及族子宗雄按視其地昱等苴其土以
進言可種植遂摘諸猛安謀克中民戶萬餘使宗人婆盧
火統之屯種于秦州婆盧火舊居阿注澣水又作按至是
遷焉其居寧江州者遣拾得查端阿里徒歡奚撻罕等四

謀克挈家屬耕具徙于秦州仍賜婆盧火耕牛五十天輔六年既定山西諸州以上京爲內地則移其民實之又命耶律佛頂以兵護送諸降人于渾河路以皇弟昂監之命從便以居七年以山西諸部族近西北二邊且遼主未獲恐陰相結誘復命皇弟昂與孛堇稍喝等以兵四千護送處之嶺東惟西京民安堵如故且命昂鎮守上京路旣而上聞昂已過上京而降人復苦其侵擾多叛亡者遂命孛堇出里底往戒諭之比至而諸部已叛去又以猛安詳穩留住所領歸附之民還東京命有司常撫慰且貸一歲之糧其親屬被虜者皆令聚居及七年取燕京路二月盡徙

六州氏族富強工技之民於內地太宗天會元年以舊徙
潤隰等四州之民於瀋州之境以新遷之戶艱苦不能自
存詔曰比聞民乏食至鬻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又詔
字董阿實賚曰先皇帝以同姓之人昔有自鬻及典質其
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又命以官
粟贖上京路新遷置寧江州戶口貧而賣身者六百餘人
二年民有自鬻爲奴者詔以丁力等者易之三年禁內外
官及宗室毋得私役百姓權勢家不得買貧民爲奴其脅
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罪皆杖百七年
詔兵興以來良人被略爲驅者聽其父母妻子贖之熙宗

皇統四年詔陝西蒲解汝蔡等州歲飢百姓流落典雇爲驅者官以緡贖爲良丁男三疋婦人幼小二疋世宗大定二年詔免二稅戶爲民初遼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爲賤有援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上素知其事故特免之十七年五月省奏咸平府路一千六百餘戶自陳皆長白山星顯禪春河女直人遼時簽爲獵戶移居於此號移典部遂附契丹籍本朝義兵之興首詣軍降仍居本部今乞釐正詔從之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

之又謂宰臣曰猛安謀克人戶兄弟親屬若各隨所分土
與漢人錯居每四五十戶結爲保聚農作時令相助濟此
亦勸相之道也二十一年六月徙銀山側民於臨潢又命
避役之戶舉家逃於他所者元貫及所寓司縣官同罪爲
定制二十三年定制女直奴婢如有得力本主許令婚媾
者須取問房親及村老給據方許媾於良人是年七月奏
猛安謀克戶口墾地牛具之數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
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
八千六百三十六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
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
十墾田一百六十九萬三千八十頃有奇牛具三十八萬

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戶一百七十口二萬

八千七百九十內正口九百八十二奴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墾田三千六百八

十三頃七十五畝牛具三百四迭刺唐古二部五紉戶五

千五百八十五口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內正口十萬九千四百六

十三奴婢口一萬八千八十一墾田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

千六十六二十五年命宰臣禁有祿人一子及農民避課

役為僧道者大定初天下戶纔三百餘萬至二十七年天

下戶六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口四千四百七十

萬五千八十六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上封事者言

乞放二稅戶為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為准叅知政事

移刺履謂憑驗真僞難明凡契丹奴婢今後所生者悉爲良見有者則不得典賣如此則三十年後奴皆爲良而民且不病焉上以履言未當令再議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不絕遂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路及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爲良明昌元年正月上封事者言自古以農桑爲本今商賈之外又有佛老與他游食浮費百倍農歲不登流殍相望此末作傷農者多故也上乃下令禁自披剃爲僧道者是歲奏天下戶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口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七千

九百而粟止五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餘石除官兵二年之費餘驗口計之口月食五斗可爲四十四日之食上曰蓄積不多是力農者少故也其集百官議所以使民務本廣儲之道以聞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百餘戶萬三千九百餘口此後爲良爲驅皆從已斷爲定明昌六年二月上謂宰臣曰凡言女直進士不須稱女直字卿等誤作迴避女直契丹語非也今如分別戶民則女直言本戶漢戶及契丹餘謂之雜戶明昌六年十二月奏天下女直契丹漢戶七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口四千八百四十九萬四百物力錢二百六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二

貫泰和七年六月勅中物力戶有役則多逃避有司以
次戶代之事畢則復業以致大損不逃之戶令省臣詳議
宰臣奏舊制太輕遂命課役全戶逃者徒二年賞告者錢
五萬先逃者以百日內自首免罪如實銷乏者內從御史
臺外從按察司體究免之十二月奏天下戶七百六十八
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口四千五百八十一萬六千七十九
戶增於大定二十七年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口增八百八十二萬七千六十五此金版籍
之極盛也及衛紹王之時軍旅不息宣宗立而南遷死徙
之餘所在爲虛戾戶口日耗軍費日急賦歛繁重皆仰給
於河南民不堪命率棄廬田相繼亡去乃屢降詔招復業

者免其歲之租然以國用乏竭逃者之租皆令居者代出以故多不敢還興定元年十二月宣宗欲懸賞募人捕亡戶而復慮騷動遂命依已降詔書已免債逋更招一月違而不來者然後捕獲治罪而以所遺地賜人四年省臣奏河南以歲飢而賦役不息所亡戶令有司招之至明年三月不復業者論如律時河壩爲疆烽鞞屢警故集慶軍節度使溫迪罕達言亳州戶舊六萬自南遷以來不勝調發相繼逃去所存者曾無十一碭山下邑野無居民矣

通檢推排通檢即周禮大司徒三年一大比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物行徵之制也金自國初占籍之後至

大定四年承正隆師旅之餘民之貧富變更賦役不均世宗下詔曰粵自國初有司常行大比于今四十年矣正隆時兵役並興調發無度富者今貧不能自存版籍所無者今爲富室而猶幸免是用遣信臣泰寧軍節度使張弘信等十三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而差定之以革前弊俾元元無不均之嘆以稱朕意凡規措條理命尚書省畫一以行又命凡監戶事產除官所撥賜之外餘凡置到百姓有稅田宅皆在通檢之數時諸使往往以苛酷多得物力爲功弘信檢山東州縣尤爲酷暴棣州防禦使完顏承元面責之曰朝廷以正隆後差調不均故命使者均之今乃殘

暴妄加民產業數倍一有來申訴者則血肉淋漓甚者即殞杖下此何理也弘信不能對故惟棣州稍平五年有司奏諸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貧富輕重適中定之既而又定通檢地土等第稅法十五年九月上以天下物力自通檢以來十餘年貧富變易賦調輕重不均遣濟南尹梁肅等二十六人分路推排二十年四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戶富貧差發不均皆自謀克內科之暗者惟胥吏之言是從輕重不一自窩斡叛後貧富反復今當籍其夾戶推其家貲儻有軍役庶可均也詔集百官議右丞相克寧平章政事安禮樞密副使宗尹言女直人除猛安謀

克僕從差使餘無差役今不推奴婢孳畜地土數目止驗
產業科差爲便左丞相守道等言止驗財產多寡分爲四
等置籍以科差庶得均也左丞通右丞道都點檢襄言括
其奴婢之數則貧富自見緩急有事科差與一例科差者
不同請俟農隙拘括地土牛具之數各以所見上聞上曰
一謀克戶之貧富謀克豈不知一猛安所領八謀克一例
科差設如一謀克內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
者科差與同豈得平均正隆興兵時朕之奴婢萬數孳畜
數千而不差一人一馬豈可謂平朕於庶事未嘗專行與
卿謀之往年散置契丹戶安禮極言恐擾動朕決行之果

得安業安禮雖盡忠未審長策其從左丞通等所見拘括推排之十二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多新強舊弱差役不均其令推排當自中都路始至二十二年八月始詔令集耆老推貧富驗土地牛具奴婢之數分爲上中下三等以同知大興府事完顏烏里也先推中都路續遣戶部主事按帶等十四人與外官同分路推排九月詔毋令富者匿隱畜產貧戶或有不敷養馬者昔海陵時拘括馬畜絕無等級富者倖免貧者盡拘入官大爲不均今並覈實貧富造籍有急即按籍取之庶幾無不均之弊張汝弼梁肅奏天下民戶通檢既定設有產物移易自應隨業輸納至

於浮財須有增耗貧者自貧富者自富似不必屢推排也
上曰宰執家多有新富者故皆不願也肅對曰如臣者能
推排中都物力臣以嘗爲南使先自添物力錢至六十餘
貫視其他奉使無如臣多者但小民無知法出姦生數動
搖則易駭如唐宋及遼時或三二十年不測通比則有之
頻歲推排似爲難爾二十六年復以李晏等分路推排二
十七年奏晏等所定物力之數上曰朕以元推天下物力
錢三百五萬餘貫除三百貫外令減五萬餘貫今減不及
數復續收二萬餘貫即是實二萬貫爾而曰續收何也對
曰此謂舊脫漏而今首出者及民地舊無力耕種而今耕

種者也上曰通檢舊數止於視其營運息耗與房地多寡而加減之彼人賣地此人買之皆舊數也至如營運此強則彼弱強者增之弱者減之而已且物力之數蓋是定差役之法其大數不在多寡也朕恐實有營運富家所當出者反分與貧者爾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六月命爲國信使之副者免增物力又命農民如有積粟毋充物力錢慳之郡所納錢貨則許折粟帛九月以曹州河溢遣馬百祿等推排遭墊溺州縣之貧乏者明昌元年四月刑部郎中路伯達等言民地已納稅又通定物力比之浮財所出差役是爲重併也遂詳酌民地定物力減十之二尚書戶部言

中都等路被水詔委官推排比舊減錢五千六百餘貫明
昌三年八月勅尚書省百姓當豐稔之時不務積貯一遇
凶儉輒有阻飢何法可使民重穀而多積也宰臣對曰二
十九年已詔農民能積粟免充物力明昌初命民之物力
與地土通推者亦減十分之二此固其術也承安元年尚
書省奏是年九月當推排以有故不克詔以冬已深比事
畢恐妨農作乃權止之二年冬十月勅令議通檢宰臣奏
曰大定二十七年通檢後距今已十年舊戶貧弱者衆儻
遲更定恐致流亡遂定制已典賣物業止隨物推收析戶
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弱者減免新強者詳審增之

止當從實不必敷足元數邊城被寇之地皆不必推排於是令吏部尚書賈執剛吏部侍郎高汝礪先推排在都兩警巡院示為諸路法每路差官一員命提刑司官一員副之三年九月奏十三路籍定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二萬二千七百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京路無新強增者餘路計收二十萬二千九十五貫泰和二年閏十二月上以推排時既問人戶浮財物力而又勘當比次期迫事繁難得其實勅尚書省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令自今典賣事產者隨業

推收別置標簿臨時止拘浮財物力以增減之泰和四年
十二月上以職官仕於遠方其家物力有應除而不除者
遂定典賣實業逐時推收若無浮財營運應除免者令本
家陳告集坊村人戶推唱驗實免之造籍後如無人告一
月內以本官文牒推唱定標附于籍五年以西京北京邊
地常罹兵荒遣使推排之舊大定二十六年所定三十五
萬三千餘貫遂減爲二十八萬七千餘貫五年六月簽南
京按察司事李革言近制令人戶推收物力置簿標題至
通推時止增新強銷舊弱庶得其實今有司奉行滅裂恐
臨時冗併卒難詳審可定期限立罪以督之遂令自今年

十一月一日令人戶告詣推收標附至次年二月一日畢
違期不言者坐罪且令諸處稅務具稅訖房地每半月具
數申報所屬違者坐以怠慢輕事之罪仍勅物力既隨業
通推時止令定浮財八年九月以吏部尚書賈守謙知濟
南府事蒲察張家奴莒州刺史完顏百嘉南京路轉運使
宋元吉等十三貲分路同本路按察司官一貲推排諸路
上召至香閣親諭之曰朕選卿等隨路推排除推收外其
新強消乏戶雖集衆推唱然消乏者勿銷不盡如一戶物
力元三百貫今蠲免二百五十貫猶有未當者新強勿添
盡量存其力如一戶可添三百貫而止添二百貫之類卿

等各宜盡心一推之後十年利害所關苟不副所任罪當
不輕也



志第二十七



志第二十八

金史四十七

開府儀同三司程國祿軍國軍事節書右丞相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

脫脫

勅修

食貨二

田制 租賦
牛具稅

田制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為步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於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為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猛安謀克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闕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

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
自首冒比隣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一佃黃河退灘者次年
納租太宗天會九年五月始分遣諸路勸農之使者熙宗
天會十四年罷來流混同間護邏地以予民耕牧海陵正
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婁室等十一人分行大
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閑牧地及官民占射逃
絕戶地戍兵占佃官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
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蓋以授所遷之猛安謀
克戶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也世宗大定五年十二月
上以京畿兩猛安民戶不自耕墾及伐桑棗爲薪鬻之命

大興少尹完顏讓巡察十年四月禁侵耕圍場地十一年
謂侍臣曰往歲清暑山西傍路皆禾稼殆無牧地嘗下令
使民五里外乃得耕墾今聞其民以此去之他所甚可矜
憫其令依舊耕種毋致失業凡害民之事患在不知知之
朕必不爲自今事有類此卿等即告毋隱十三年勅有司
每歲遣官勸猛安謀克農事恐有煩擾自今止令各管職
官勸督弛慢者舉劾以聞十七年六月邢州男子趙迪簡
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爲豪強所占而貧民土
瘠稅重乞遣官拘籍冒佃者定立租課復量減人戶稅數
庶得輕重均平詔付有司將行而止復以近都猛安謀克

所給官地率皆薄瘠豪民租佃官田歲久往往冒爲己業
令拘籍之又謂省臣曰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直人戶自鄉
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
乏其遣官察之又謂參知政事張汝弼曰先嘗遣問女直
土地皆云良田及朕出獵因問之則謂自起移至此不能
種蒔斫蘆爲席或斬芻以自給卿等其議之省臣奏官地
所以人多蔽匿盜耕者由其罪輕故也乃更條約立限令
人自陳過限則人能告者有賞遣同知中都路轉運使張
九思往拘籍之十九年二月上如春水見民桑多爲牧畜
鬻毀詔親王公主及勢要家牧畜有犯民桑者許所屬縣

官立加懲斷十二月謂宰臣曰亡遼時所撥地與本朝元帥府已曾拘籍矣民或指射爲無主地租佃及新開荒爲己業者可以拘括其間播種歲久若遽奪之恐民失業因詔括地官張九思戒之復謂宰臣曰朕聞括地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百姓所執憑驗一切不問其相隣冒占官地復有幸免者能使軍戶稍給民不失業乃朕之心也二十年四月以行幸道隘扈從人不便詔戶部沿路頓舍側近官地勿租與民耕種又詔故太保阿里先於山東路撥地百四十頃大定初又於中都路賜田百頃命拘山東之地入官五月諭有司曰

白石門至野狐嶺其間淀澱多爲民耕植者而官民雜畜
往來無牧放之所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二十一
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戶之民往
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時取租而
已富家盡服統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
足難矣近已禁賣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戶
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贍者方許佃於人仍禁其農
時飲酒又曰奚人六猛安已徙居咸平臨潢泰州其地肥
沃且精勤農務各安其居女直人徙居奚地者菽粟得收
穫否左丞守道對曰聞皆自耕歲用亦足上曰彼地肥美

異於他處惟附都民以水害稼者振之三月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占奪田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爲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之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省臣又奏椿年猛安三合故太師轉益溫敦思忠孫長壽等親屬計七十餘家所占地三千餘頃上曰至秋除牛頭地外仍各給十頃餘皆拘入官山後招討司所括者亦當同此也又謂宰臣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復有籍官闕地依尤數還民仍免租稅六月上謂省臣曰近者大

興府平灤薊通順等州經水災之地免今年稅租不漕水
災者姑停夏稅俟稔歲徵之時中都大水而濱棣等州及
山後大熟命修治懷來以南道路以來糶者又命都城減
價以糶又曰近遣使閱視秋稼聞猛安謀克人惟酒是務
往往以田租人而預借三二年租課者或種而不耘聽其
荒蕪者自今皆令閱實各戶人力可耨幾頃畝必使自耕
耘之其力果不及者方許租賃如惰農飲酒勸農謀克及
本管猛安謀克并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獲數多者則亦
以等第遷賞七月上謂宰臣曰前徙宗室戶於河間撥地
處之而不廻納舊地豈有兩地皆占之理自今當以一處

賜之山東刷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戶復有餘地當以還民而免是歲之租八月尚書省奏山東所刷地數上謂梁肅曰朕嘗以此問卿卿不以言此雖稱民地然皆無明據括爲官地有何不可又曰黃河已移故道梁山灤水退地甚廣已嘗遣使安置屯田民昔嘗恣意種之今官已籍其地而民懼徵其租逃者甚衆若徵其租而以冒佃不即出首罪論之固宜然若遽取之恐致失所可免其徵赦其罪別以官地給之御史臺奏大名濟州因刷梁山灤官地或有以民地被刷者上復召宰臣曰雖曾經通檢納稅而無明驗者復當刷問有公據者雖付本人仍須體問十月復

與張仲愈論冒占田事二十二年以附都猛安戶不自種
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墾無一苗者上曰勸農官何勸諭
爲也其令治罪宰臣奏曰不自種而輒與人者合科違例
上曰太重愚民安知遂從大興少尹王脩所奏以不種者
杖六十謀克四十受租百姓無罪又命招復梁山濼流民
官給以田時人戶有執契據指墳壠爲驗者亦拘在官先
委恩州刺史奚晦招之復遣安肅州刺史張國基驗實給
之如已撥係猛安則償以官田上曰工部尚書張九思執
強不通向遣刷官田凡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
之類者皆以爲官田此田百姓爲已業不知幾百年矣所

見如此何不通之甚也八月以趙王永中等四王府冒占官田罪其各府長史府掾及安次新城宛平昌平永清懷柔六縣官皆罰贖有差九月遣刑部尚書移刺造于山東路猛安內摘八謀克民徙于河北東路酬幹青狗兒兩猛安舊居之地無牛者官給之河間宗室未徙者令盡徙于平州無力者官津發之土薄者易以良田先嘗令俟豐年則括籍官地至是歲省臣復以爲奏上曰本爲新徙四猛安貧窮須刷官田與之若張仲愈等所擬條約太刻但以民初無得地之由自撫定後未嘗輸稅妄通爲己業者刷之如此恐民苦之可爲酬直且先令猛安謀克人戶隨宜

分處計其丁壯牛具合得土田實數給之不足則以前所
刷地二萬餘頃補之復不足則續當議時有落元者與婆
薩等爭懿州地六萬頃以皆無據驗遂没入官二十七年
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它人種佃規取課利命
有司拘刷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庶不至
失所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驗丁租佃章宗大定二十九
年五月擬再立限令貧民請佃官地緣今已過期計已數
足其占而有餘者若容告許恐滋姦弊况續告漏通地勅
旨已革今限外告者宜却之止付元佃兼平陽一路地狹
人稠官地當盡數拘籍驗丁以給貧民上曰限外指告多

佃官地者却之當矣如無主不願承佃方許諸人告請其平陽路宜計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已業止三十畝則更許存所佃官地一頃二十畝餘者拘籍給付貧民可也七月諭旨尚書省曰唐鄧穎蔡宿泗等處水陸膏腴之地若驗等級量立歲租寬其徵納之限募民佃之公私有益今河南沿邊地多爲豪民占若民或流移至彼就募令耕不惟貧民有贍亦增羨官租其給丁壯者田及耕具而免其租稅八月尚書省奏河東地狹稍凶荒則流亡相繼竊謂河南地廣人稀若令招集他路流民量給閑田則河東飢民減少河南且無曠地矣上從所請九月戊寅又奏在制

諸人請佃官閑地者免五年租課今乞免八年則或多墾
並從之十一月尚書省奏民驗丁佃河南荒閑官地者如
願作官地則免稅八年願爲已業則免稅三年並不許質
易典賣若豪強及公吏輩有冒佃者限兩月陳首免罪而
全給之其稅則視其鄰地定之以三分爲率減一分限外
許諸人告詣給之制可明昌元年二月諭旨有司曰瀕水
民地已種蔣而爲水浸者可令以所近官田對給三月勅
當軍人所受田止令自種力不足者方許人承佃亦止隨
地所產納租其自欲折錢輸納者從民所欲不願承佃者
毋強六月尚書省奏近制以猛安謀克戶不務栽植桑果

已令每十畝須栽一畝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屬州縣
勸諭民戶如有不栽及栽之不及十之三者並以事怠慢
輕重罪科之詔可八月勅隨處係官閑地百姓已請佃者
仍舊未佃者以付屯田猛安謀克三年六月尚書省奏南
京陝西路提刑司言舊牧馬地久不分撥以致軍民起訟
比差官往各路定之凡民戶有憑驗已業及宅井墳園已
改正給付而其中復有官地者亦驗數對易之矣兩路牧
地南京路六萬三千五百二十餘頃陝西路三萬五千六
百八十餘頃五年諭旨尚書省遼東等路女直漢兒百姓
可並令量力爲蠶桑二月陳言人乞以長吏勸農立殿最

遂定制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十兩疋猛安倍之
縣官於本等陞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
陞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
皆荒者猛安謀克追一官縣官以陞等法降之爲永格六
年二月詔罷括陝西之地又陝西提刑司言本路戶民安
水磨油揪所占步數在私地有稅官田則有租若更輸水
利錢銀是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錢銀以輔本路之
用未可除也宜視實占地數除稅租命他路視此爲法承
安二年遣戶部郎中上官瑜往西京并沿邊勸舉軍民耕
種又差戶部郎中李敬義往臨潢等路規畫農事舊令軍

人所授之地不得租賃與人違者苗付地主泰和四年九月定制所撥地土十里內自種之數每丁四十畝續進丁同此餘者許令便宜租賃及兩和分種違者錢業還主上聞六路括地時其間屯田軍戶多冒名增口以請官地及包取民田而民有空輸稅賦虛抱物力者應詔陳言人多論之五年二月尚書省奏若復遣官分往追照案憑訟言紛紛何時已乎遂令虛抱稅石已輸送入官者命於稅內每歲續剋之泰和七年募民種佃清河等處地以其租分爲諸春水處餌鵝鴨之食八年八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人戶請佃荒地者以各路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仍

免八年輸納若作已業並依第七等稅錢減半亦免三年輸納自首冒佃比隣田定租三分納二其請佃黃河退灘地者次年納租向者小民不爲久計比至納租之時多巧避匿或復告退蓋由冗限太遠請佃之初無人保識故用令請佃者可免三年作已業者免一年自首冒佃并請退灘地並令當年輸租以隣首保識爲長制宣宗貞祐三年七月以旣徙河北軍戶於河南議所以處之者宰臣曰當指官田及牧地分畀之已爲民佃者則俟秋穫後仍日給米一升折以分鈔太常丞石抹世勣曰荒田牧地耕闢費力奪民素墾則民失所况軍戶率無牛宜令軍戶分人歸

守本業至春復還爲固守計上卒從宰臣議將括之侍御
史劉九規上書曰伏見朝廷有括地之議聞者無不駭愕
向者河北山東已爲此舉民之坐墓井竈悉爲軍有怨嗟
爭訟至今未絕若復行之則將大失衆心荒田不可耕徒
有得地之名而無享利之實縱得熟土不能親耕而復令
民佃之所得無幾而使紛紛交病哉上大悟罷之八月先
以括地事未有定論北方侵及河南由是盡起諸路軍戶
南來共圖保守而不能知所以得軍糧之術衆議謂可分
遣官聚耆老問之其將益賦或與軍田二者孰便參政汝
礪言河南官民地相半又多全佃官地之家一旦奪之何

以自活小民易動難安一時避賦遂有捨田之言及與人
能勿悔乎悔則忿心生矣如山東撥地時腴地盡入富家
瘠者乃付貧戶無益於軍而民有損惟當倍益官租以給
軍食復以係官荒田牧地量數與之令其自耕則民不失
業官不厲民矣從之三年十月高汝礪言河北軍戶徙居
河南者幾萬口人日給粟一升歲費三百六十萬石半以
給直猶支三百萬河南租地計二十四萬頃歲租纔一百
五十六萬乞於經費之外倍徵以給之遂命右司諫馮開
等五人分諸郡就授以荒官田及牧地可耕者人三十畝
十一月又議以括荒田及牧馬地給軍命尚書右丞高汝

礪總之汝礪還奏今頃畝之數較之舊籍甚少復瘠惡不可耕均以可耕者與人無幾又僻遠之處必徙居以就之彼皆不能自耕必以與人又當取租於數百里之外況今農田且不能盡闢豈有餘力以耕叢薄交固草根糾結之荒地哉軍不可仰此得食也審矣今詢諸軍戶皆曰得半糧猶足自養得田不能耕復罷其廩將何所賴臣知初籍地之時未嘗按閱其實所以不如其數不得其處也若復考計州縣必各妄承風旨追呼究結以應命不足其數則妄指民田以充之則所在騷然矣今民之賦役三倍平時飛輓轉輸日不暇給而復爲此舉何以堪之且軍戶整遷

行有還期何爲以此病民哉病民而軍獲利猶不可爲况無所利乎惟陛下加察遂詔罷給田但半給糧半給實直焉四年復遣官括河南牧馬地旣籍其數上命省院議所以給軍者宰臣曰今軍戶當給糧者四十四萬八千餘口計當口占六畝有奇繼來者不與焉但相去數百里者豈能以六畝之故而遠來哉兼月支口糧不可遽罷臣等竊謂軍戶願佃者即當計口給之自餘僻遠不願者宜准近制係官荒地許軍民耕闢例令軍民得占蒔之院官曰牧馬地少且久荒難耕軍戶復乏農器然不給之則彼自支糧外更無從得食非蓄銳待敵之計給之則亦未能遽減

其糧若得遲以歲月俟頗成倫次漸可以省官廩耳今奪
於有力者即以授其無力者恐無以耕乞令司縣官勸率
民戶借牛破荒至來春然後給之司縣官能率民戶以助
耕而無騷動者量加官賞庶幾有所激勸宰臣復曰若如
所言則司縣官貪慕官賞必將抑配以至擾民今民家之
牛量地而畜之况比年以來農功甫畢則併力轉輸猶恐
不及豈有暇耕它人之田也惟如臣等前奏爲便詔再議
之乃擬民有能開牧馬地及官荒地作熟田者以半給之
爲求業半給軍戶奏可四年省奏自古用兵且耕且戰是
以兵食交足今諸帥分兵不啻百萬一充軍伍咸仰於官

至於婦子居家安坐待哺蓋不知屯田爲經久之計也願
下明詔令諸帥府各以其軍耕耨亦以逸待勞之策也詔
從之興定三年正月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按河南
軍民田總一百九十七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
頃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歲
得九百六十萬石自可優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大小各得
其所臣在東平嘗試行二三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
議行之四年十月移剌不言軍戶自徙於河南數歲尚未
給田兼以移徙不常莫得安居故貧者甚衆請括諸屯處
官田人給三十畝仍不移屯它所如此則軍戶可以得所

官糧可以漸省宰臣奏前此亦有言授地者樞密院以謂
俟事緩而行之今河南罹水災流亡者衆所種麥不及五
萬頃殆減往年大半歲所入殆不能足若撥授之爲永業
俟有獲卽罷其家糧亦省費之一端也上從之又河南水
災逋戶大半田野荒蕪恐賦入少而國用乏遂命唐鄧裕
蔡息壽潁亳及歸德府被水田已燥者布種未滲者種稻
復業之戶免本租及一切差發能代耕者如之有司擅科
者以違制論闕牛及食者率富者就貸五年正月京南行
三司石抹幹魯言京南東西三路屯軍老幼四十萬口歲
費糧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甚非善計宜括逋戶舊

金史四十七
耕田南京一路舊墾田三十九萬八千五百餘頃內官田
民耕者九萬九千頃有奇今飢民流離者大半東西南路
計亦如之朝廷雖招使復業民恐既復之後生計未定而
賦斂隨之往往匿而不出若分給軍戶人三十畝使之自
耕或召人佃種可數歲之後畜積漸饒官糧可罷令省臣
議之更不能行

租賦金制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
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
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
爲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紓其期一月屯田戶佃官地

者有司移猛安謀克督之泰和五年章宗諭宰臣曰十月
民穫未畢遽令納稅可乎改秋稅限十一月爲初中都西
京北京上京遼東臨潢陝西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
月爲初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上每三百里
通減五升粟折秸百稱者百里內減三稱二百里減五稱
不及三百里減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橐草各減十稱計
民田園邸舍車乘牧畜種植之資歲鏹之數徵錢有差謂
之物力錢遇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
定甲乙有橫科則視物力循大至小均科其或不可分摘
者率以次戶濟之凡民之物力所居之宅不預猛安謀克

戶監戶官戶所居外自置民田宅則預其數墓田學田租稅物力皆免民愬水旱應免者河南山東河東大名京兆鳳翔彰德部內支郡夏田四月秋田七月餘路夏以五月秋以八月水田則通以八月為限遇閏月則展期半月限外愬者不理非時之災則無限損十之八者全免七分免所損之數六分則全徵桑被災不能蠶則免絲綿絹稅諸路雨雪及禾稼收穫之數月以捷步申戶部凡叙使品官之家並免雜役驗物力所當輸者止出在錢進納補官未至廕子孫及凡有出身者謂司吏譯人等出職帶官叙當身者雜班叙使五品以下及正品承應已帶散官未出職者子孫

與其同居兄弟下逮終場舉人係籍學生醫學生皆免一身之役三代同居已旌門則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太宗天會元年勅有司輕徭賦勸稼穡十年以遼人士庶之族賦役等差不一詔有司命悉均之熙宗天眷五年十二月詔免民戶殘欠租稅皇統三年蠲民稅之未足者世宗大定二年五月謂宰臣曰凡有徭役均科強戶不得抑配貧民有言以用度不足奏預借河北東西路中都租稅上以國用雖乏民力尤艱遂不允三年以歲歉詔免二年租稅又詔曰朕比以元帥府從宜行事今聞河南陝西山東北京以東及北邊州郡調發甚多而省部又與他州一例征

取賦役是重擾也可憑元帥府已取者例蠲除之五年命
有司凡罹蝗旱水溢之地蠲其賦稅六年以河北山東水
免其租八年十月彰德軍節度使高昌福上書言稅租甚
重上諭翰林學士張景仁曰今租稅法比近代甚輕而以
為重何也景仁曰今之稅斂殊輕非稅斂則國用何從而
出二年二月尚書省奏天下倉廩貯粟二千七十九萬餘
石上曰朕聞國無九年之蓄則國非其國朕是以括天下
之田以均其賦歲取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二百
萬石又為水旱之所蠲免及賑貸之用餘纔百萬石而已
朕廣蓄積備飢饉也小民以為稅重小臣沾民譽亦多議

之蓋不慮國家緩急之備也十二年正月以水旱免中都
西京南京河北河東山東陝西去年租稅十三年謂宰臣
曰民間科差計所免已過半矣慮小民不能詳知吏緣爲
姦仍舊徵取其令所在揭榜諭之十月勅州縣官不盡力
催督稅租以致逋懸者可止其俸使之徵足然後給之十
六年正月詔免去年被水旱路分租稅十七年上問宰臣
曰遼東賦稅舊六萬餘石通檢後幾二十萬六萬時何以
仰給二十萬後所積幾何戶部契勘謂先以官吏數少故
能給今官吏兵卒及孤老數多以此費大上曰當察其實
毋令妄費也十七年三月詔免河北山東陝西河東西京

遼東等十路去年被旱蝗租稅十八年正月免中都河北河東山東河南陝西等路前年被災租稅十九年秋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以水旱傷民田十三萬七千七百餘頃詔蠲其租二十年三月以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路前歲被災詔免其租稅以戶部尚書曹望言之言詔減鄜延及河東南路稅五十二萬餘石增河北西路稅八萬八千石又詔諸稅粟非關邊要之地者除當儲數外聽民從便折納二十一年九月以中都水災免租前時近官路百姓以牛夫充運者復於它處未嘗就役之家徵錢償之二十三年宗州民王仲規告乞徵還所役牛夫

錢省臣以奏上曰此旣就役復徵錢於彼前雖如此行之復恐所給錢未必能到本戶是兩不便也不若止計所役免租稅及鋪馬錢爲便其預計實數以聞若和雇價直亦須裁定也有司上其數歲約給六萬四千餘貫計折粟八萬六千餘石上復命自今役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里內居者充役二十六年軍民地罹水旱之災者二十一萬頃免稅凡四十九萬餘石二十七年六月免中都河北等路嘗被河決水災軍民租稅十一月詔河水泛溢農田被災者與免差稅一年懷衛孟鄭四州塞河勞役并免今年差稅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赦民租十之一河東南北路則量

減之尚書省奏兩路田多峻阪磽瘠者往往再歲一易若不以地等級蠲除則有不均遂勅以赦書特免一分外中田復減一分下田減二分舊制夏秋稅納麥粟草三色以各處所須之物不一戶部復令以諸所用物折納上封事者言其不可戶部謂如此則諸路所須之物要當和市轉擾民矣遂命太府監應折納之物為祗承宮禁者治黃河薪芻增直二錢折納如黃河岸所用木石固非土產乃令所屬計置而罷它應折納者四月上封事者乞薄民之租稅恐廩粟積久腐敗省臣奏曰臣等議大定十八年戶部尚書曹望之奏河東及鄜延兩路稅頗重遂減五十二萬

餘石去年赦十之一而河東瘠地又減之今以歲入度支所餘無幾萬一有水旱之災旣蠲免其所入復出粟以賑之非有備不可若復欲減將何以待之如慮腐敗令諸路以時曝涼毋令致壞違者論如律制可十一月尚書省奏河南荒閒官地許人計丁請佃願仍爲官者免租八年願爲已業者免稅三年詔從之明昌一年二月勅自今民有訴水旱災傷者即委官按視其實申所屬州府移報提刑司同所屬檢畢始令翻耕三年六月有司言河州災傷闕食之民猶有未輸租者詔蠲之九月以山東河北三路被災其權閤之租及借貸之粟令俟歲豐日續徵上如秋山

免園場經過人戶今歲夏秋租稅之半四年冬十月上行
幸諭旨尚書省曰海墻石城等縣地瘠民困所種惟黍稷
而已及賦於官必以易粟輸之或令止課所產或依河東
路減稅至還京當定議以聞五年勅免河決被菑之民秋
租泰和四年四月以久旱下詔責躬免所旱州縣今年夏
稅九月陳言者謂河間滄州逃戶物力錢至數千貫而其
差發有司止取辦於見戶民不能堪矣詔令按察司除地
土物力命隨其業而權止其浮財物力五年正月詔有司
自泰和三年嘗所行幸至三次者被科之民特免半年租
稅八年五月以宋謀和詔天下免河南山東陝西六路今

年夏稅河東河北大名等五路半之八月詔諸路農民請
佃荒田者與免租賦三年作已業者一年自首冒佃及請
佃黃河退灘地者不在免例宣宗貞祐三年十月御史田
迥秀言方今軍國所需一切責之河南有司不惜民力徵
調太急促其期限痛其裡楚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遂使
奔走傍求於它境力竭財殫相踵散亡禁之不能止也乞
自今凡科徵必先期告之不急者皆罷庶民力寬而逋者
可復詔行之十二月詔免逃戶租稅四年三月免陝西逃
戶租五月山東行省僕散安貞言泗州被災道殣相望所
食者草根木皮而已而邳州戍兵數萬急徵重役悉出三

縣官吏酷暴擅括宿藏以應一切之命民皆逋竄又別遣
進納閑官以相迫督皆怙勢營私實到官者纔十之一而
徒使國家有厚歛之名乞命信臣革此弊以安百姓詔從
之興定元年二月免中京嵩汝等逋租十六萬石四年御
史中丞完顏伯嘉奏亳州大水計當免租三十萬石而三
司官不以實報止免十萬而已詔命治三司官虛妄之罪
七月以河南大水下詔免租勸種且命參知政事李復亨
爲宣慰使中丞完顏伯嘉副之十月以久雨令寬民輸稅
之限十一月上曰聞百姓多逃而逋賦皆抑配見戶人何
以堪軍儲旣足宜悉除免今又添軍須錢大多亡者詎肯

復業乎遂命行部官閱實免之已代納者給以恩例或除
它役仍減桑皮故紙錢四之一三年令逃戶復業者但輸
本租餘差役一切皆免能代耕者免如復戶有司失信擅
科者以違制論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
上書言今民輸稅其法大抵有三上戶輸遠倉中戶次之
下戶最近然近者不下百里遠者數百里道路之費倍于
所輸而雨雪有稽違之責遇賊有死傷之患不若止輸本
郡令有司檢筭倉之所積稱屯兵之數使就食之若有不
足則增斂于民民計所斂不及道里之費將忻然從之矣
五年十月上諭宰臣曰比欲民多種麥故令所在官貸易

麥種今聞實不貸與而虛立案簿反收其數以補不足之
租其遣使究治尤光元年上聞向者有司以徵稅租之急
民不待熟而刈之以應限今麥將熟矣其諭州縣有犯者
以慢軍儲治罪九月權立職官有田不納租罪京南司農
卿李蹊言按齊民要術麥晚種則粒小而不實故必八月
種之今南路當輸秋稅百四十餘萬石草四百五十餘萬
束皆以八月爲終限若輸遠倉及泥淖往返不下二十日
使民不暇趨時是妨來歲之食也乞寬徵歛之限使先盡
力於二麥朝廷不從元光二年宰臣奏去歲正月京師見
糧纔六十餘萬石今三倍矣計國用頗足而民間租稅徵

之不絕恐貧民無所輸而逋亡也遂以中旨遍諭止之
牛頭稅即牛具稅猛安謀克部女直戶所輸之稅也其制
每耒牛三頭爲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
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天會三年
太宗以歲稔官無儲積無以備飢饉詔令一耒賦粟一石
每謀克別爲一廩貯之四年詔內地諸路每牛一具賦粟
五斗爲定制世宗大定元年詔諸猛安不經遷移者徵牛
具稅粟就命謀克監其倉虧損則坐之十二年尚書省奏
唐古部民舊同猛安謀克定稅其後改同州縣履畝立稅
頗以爲重遂命從舊制二十年定功授世襲謀克許以親

族從行當給以地者除牛九具以下全給十具以上四十具以下者則於官豪之家量撥地六具與之二十一年世宗謂宰臣曰前時一歲所收可支三年比聞今歲山西豐稔所穫可支三年此間地一歲所穫不能支半歲而又牛頭稅粟每牛一頭止令各輸三斗又多逋懸此皆迤互隱匿所致當令盡實輸之二十三年有司奏其事世宗謂左丞完顏襄曰卿家舊止七具今定爲四十具朕始令卿等議此而卿皆不欲蓋各顧其私爾是後限民口二十五筭牛一具七月尚書省復奏其事上慮版籍歲久貧富不同猛安謀克又皆年少不練時事一旦軍興按籍徵之必有

不均之患乃令驗實推排閱其戶口畜產之數其以上京
二十二路來上八月尚書省奏推排定猛安謀克戶口田
畝牛具之數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
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六
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
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七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
有奇牛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
戶一百七十口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內正口九百八十二
奴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五
畝有奇牛具三百四迭刺唐古二部五外戶五千五百八

十五口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內正口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奴婢口一萬八千八十一田四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後二十六年尚書省奏併徵牛頭稅粟上曰積壓五年一見併徵民何以堪其令民隨年輸納被災者蠲之貸者俟豐年徵還

志第二十八

志第二十九

金史四十八

開府儀同三司王桂國錄軍國重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張瑄奉

勅修

食貨三

錢幣

錢幣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用之海陵庶人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戶部尚書蔡松年復鈔引法遂製交鈔與錢並用正隆二年歷四十餘歲始議鼓鑄冬十月初禁銅越外界懸罪賞格括民間銅鑄器陝西南京者輸京兆他路悉輸中都三年二月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利用三監鑄

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世宗大定元年用吏部尚書張中彥言命陝西路參用宋舊鐵錢四年浸不行詔陝西行戶部并兩路通檢官詳究其事皆言民間用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不爲準數公私不便遂罷之八年民有犯銅禁者上曰銷錢作銅舊有禁令然民間猶有鑄鏡者非銷錢而何遂併禁之十年上諭戶部臣曰官錢積而不散則民間錢重貿易必艱宜令市金銀及諸物其諸路酤榷之貨亦令以物平折輸之十月上責戶部官曰先以官錢率多恐民間不得流通令諸處貿易金銀絲帛以圖流轉今知乃有以抑

配反害百姓者前許院務得折納輕賚之物以便民是皆
朕思而後行者也此尚出朕安用若爲又隨處時有振濟
徃徃近地無糧取於它處徃返旣遠人愈難之何爲不隨
處起倉年豐則多糶以備振贍設有緩急亦豈不易辦乎
而徒使錢克府庫將安用之天下之大朕豈能一一徧知
凡此數事汝等何爲而使至此且戶部與它部不同當從
宜爲計若但務因循以守其職則戶部官誰不能爲十一
年二月禁私鑄銅鏡舊有銅器悉送官給其直之半惟神
佛像鐘磬鉦鈸腰束帶魚袋之屬則存之十二年正月以
銅少命尚書省遣使諸路規措銅貨能指坑冶得實者賞

上與宰臣議鼓鑄之術宰臣曰有言所在有金銀坑冶皆可採以鑄錢臣竊謂工費過於所得數倍恐不可行上曰金銀山澤之利當以與民惟錢不當私鑄今國家財用豐盈若流布四方與在官何異所費雖多但在民間而新錢日增爾其遣能吏經營之左丞石琚進曰臣聞天子之富藏在天下錢貨如泉正欲流通上復問琚曰古亦有民自鑄錢者乎琚對曰民若自鑄則小人圖利錢益薄惡此古所以禁也十三年命非屯兵之州府以錢市易金帛運致京師使錢幣流通以濟民用十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或言鑄錢無益所得不償所費朕謂不然天下如一家何公

私之間公家之費私家得之但新幣日增公私俱便也十六年三月遣使分路訪察銅鑛苗脉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命震武軍節度使李天吉知保德軍事高季孫往監之而所鑄斑駁黑澁不可用詔削天吉季孫等官兩階解職仍杖季孫八十更命工部郎中張大節吏部員外郎麻珪監鑄其錢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又勝正隆之制世傳其錢料微用銀云十九年始鑄至萬六千餘貫二十年詔先以五千進呈而後命與舊錢並用初新錢之未行也以宋大觀錢作當五用之二月上聞上京修內所市民物不即與直又用短錢責宰臣曰如此小事朕豈能悉知卿等

何爲不察也時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私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爲陌遂爲定制二十年十一月名代州監曰阜通設監一員正五品以州節度兼領副監一員正六品以州同知兼領丞一員正七品以觀察判官兼領設勾當官二員從八品給銀牌命副監及丞更馳驛經理二十二年十月以叅知政事粘割幹特刺提控代州阜通監二十三年上以阜通監鼓鑄歲久而錢不加多蓋以代州長貳廳幕兼領而奪於州務不得專意綜理故也遂設副監監丞爲正員而以節度領監事二十六年上曰中外皆言錢難朕嘗

計之京師積錢五百萬貫亦不爲多外路雖有終亦無用
諸路官錢非屯兵處可盡運至京師太尉丞相克寧曰民
間錢固已艱得若盡歸京師民益艱得矣不若起其半至
都餘半變折輕齎則中外皆便十一月上諭宰臣曰國家
銅禁久矣尚聞民私造腰帶及鏡託爲舊物公然市之宜
加禁約二十七年二月曲陽縣鑄錢別爲一監以利通爲
名設副監監丞給驛更出經營銅事二十八年上謂宰臣
曰今者外路見錢其數甚多聞有六千餘萬貫皆在僻處
積貯既不流散公私無益與無等爾今中都歲費三百萬
貫支用不繼若致之京師不過少有執運之費縱所費多

亦惟散在民爾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鴈門五臺民
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銅鑛之地雖曰官運其顧
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爲差配遂命甄官
署丞丁用楫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鑛民以物力科差
濟之非所願也其顧直既低又有刻剝之弊而相視苗脉
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隨冶
夫匠日辦淨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送官以
足之今阜通利用兩監歲鑄錢十四萬餘貫而歲所費乃
至八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未見其利便也宰臣以聞遂
罷代州曲陽二監初貞元間既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

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則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猶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紓其期爾蓋亦以銅少權制之法也時有欲罷之者至是二監旣罷有司言交鈔舊同見錢商旅利於致遠徃徃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止因有釐革年限不能無疑乞削七年釐革之法令民得常用若歲久字文磨滅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遂罷七年釐革之限交鈔字昏方換法自此始而收斂無術出多

入少民寢輕之厥後其法屢更而不能革弊亦始於此焉
交鈔之制外爲闌作花紋其上衡書貫例左曰某字料右
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偽造交鈔者斬告捕者賞錢三
百貫料號衡闌下曰中都交鈔庫准尚書戶部符承都堂
劄付戶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聖旨印造逐路交
鈔於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於某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
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如字文故暗鈔紙擦磨許
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若到庫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剋
工墨錢若干文庫搯攢司庫副副使使各押字年月日印
造鈔引庫庫子庫司副使各押字上至尚書戶部官亦押

字其搭印支錢處合同餘用印依常例初大定間定制民間應許存留銅鑰器物若申賣入官每斤給錢二百文其棄藏應禁器物首納者每斤給錢百文非器物銅貨一百五十文不及斤者計給之在都官局及外路造賣銅器價令運司佐貳檢校鏡每斤三百十四文鍍金御仙花腰帶十七貫六百七十一文五子荔支腰帶十七貫九百七十一文擡釵羅文束帶八貫五百六十文魚袋二貫三百九文鍤鈹鑊磬每斤一貫九百二文鈴杵坐銅者二貫七百六十九文鑰石者三貫六百四十六文文明昌二年十月勅減賣鏡價防私鑄銷錢也舊嘗以夫匠逾天山北界外採

銅明昌三年監察御史李炳言頃聞有司奏在官銅數可支十年若復每歲令夫匠過界遠採不惟多費復恐或生邊釁若支用將盡之日止可於界內採煉上是其言遂不許出界五月勅尚書省曰民間流轉交鈔當限其數毋令多於見錢也四年上諭宰臣曰隨處有無用官物可爲計置如鐵錢之類是也或有言鐵錢有破損當令所司以銅錢償之者參知政事胥持國不可上曰令償之尚壞不償將盡壞矣若果無用曷別爲計持國曰如江南用銅錢江北淮南用鐵錢蓋以隔閩銅錢不令過界爾如陝西市易亦有用銀布薑麻若舊有鐵錢宜姑收貯以備緩急遂令

有司籍鐵錢及諸無用之數貯於庫八月提刑司言所降陝西交鈔多於見錢使民艱於流轉宰臣以聞遂令本路權稅及諸名色錢折交鈔官兵俸許錢絹銀鈔各半之若錢銀數少即全給交鈔五年三月宰臣奏民間錢所以艱得以官豪家多積故也在唐元和間嘗限富家錢過五千者死王公重貶没入以五之一賞告者上令叅酌定制令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二萬貫猛安謀克則以牛具爲差不得過萬貫凡有所餘盡令易諸物收貯之有能告數外留錢者奴婢免爲良傭者出離以十之一爲賞餘皆没入又諭旨有司凡使高麗還者所得銅器令

盡買之承安二年十月宰臣奏舊立交鈔法凡以舊易新者每貫取工墨錢十五文至大定二十三年不拘貫例每張收八文既無益於官亦妨鈔法宜從舊制便若以鈔買鹽引每貫權作一貫五十文庶得多售上曰工墨錢貫可令收十二文買鹽引者每貫可權作一貫一百文時交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者艱於流轉詔以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給小鈔且許於官庫換錢與它路通行十二月尚書省議謂時所給官兵俸及邊戍軍須皆以銀鈔相兼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

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仍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
承安三年正月省奏隨處權場若許見錢越境雖非銷毀
即與銷毀無異遂立制以錢與外方人使及與交易者徒
五年三斤以上死駟僧同罪捕告人之賞官先爲代給錢
五百貫其逮及與接引館伴先排通引書表等以次坐罪
仍令均償時交鈔稍滯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
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聽民便時旣行
限錢法人多不遵上曰已定條約不爲不重其令御史臺
及提刑司察之九月以民間鈔滯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
錢用之遂復減元限之數更定官民存留錢法三分爲率

親王公主品官許留一分餘皆半之其贏餘之數期五十
日內盡易諸物違者以違制論以錢賞告者於兩行部各
置回易務以綿絹物段易銀鈔亦許本務納銀鈔赴權場
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
及德號空勅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
納補換又更造一百例小鈔並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
並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
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寶貨者聽有阻滯及輒減
價者罪之四年三月又以銀鈔阻滯乃權止山東諸路以
銀鈔與綿絹鹽引從便易錢之制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

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並許收銀鈔各半仍於鈔四
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支發
餘通行者並循環用之權貨所鬻鹽引收納寶貨與鈔相
半銀每兩止折鈔兩貫省許人依舊詣庫納鈔隨路漕司
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
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浸增鑄銀鈔
既通則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鈔罪
制四年以戶部言命在都官錢權貨務鹽引並聽收寶貨
附近鹽司貼錢數亦許帶納民間寶貨有所歸自然通行
不至銷毀先是設四庫印小鈔以代鈔本令人便賣小鈔

赴庫換錢即與支見錢無異今更不須印造俟其換盡可
罷四庫但以大鈔驗錢數支易見錢時私鑄承安寶貨者
多雜以銅錫寔不能行京師閉肆五年十二月宰臣奏比
以軍儲調發支出交鈔數多遂鑄寶貨與錢兼用以代鈔
本蓋權時之制非經久之法遂罷承安寶貨泰和元年六
月通州刺史盧構言民間鈔固已流行獨銀價未平官之
所定每錠以十萬爲準而市肆纔直八萬蓋出多入少故
也若令諸稅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庶革其弊下省議宰臣
謂軍興以來全賴交鈔佐用以出多遂滯頃令院務收鈔
七分亦漸流通若與銀均納則彼增此減理必偏勝至礙

鈔法必欲銀價之平宜令諸名若鋪馬軍須等錢許納銀半無者聽便先是嘗行三合同交鈔至泰和二年止行於民間而官不收斂朝廷慮其病民遂令諸稅各帶納一分雖止係本路者亦許不限路分通納戶部見徵累年鋪馬錢亦聽收其半閏十二月上以交鈔事召戶部尚書孫鐸侍郎張復亨議於內殿復亨以三合同鈔可行鐸請廢不用既而復亨言竟詘自是而後國虛民貧經用不足專以交鈔愚百姓而法又不常世宗之業衰焉以至泰和三年其弊彌甚乃謂宰臣曰大定間錢至足今民間錢少而又不在于官何耶其集問百官必有能知之者四年七月罷限

錢法從戶部尚書上官瑜所請也四年欲增鑄錢命百官議所以足銅之術中丞孟鑄謂銷錢作銅及盜用出境者不止宜罪其官及隣太府監梁瑄等言鑄錢甚費率費十錢可得一錢識者謂費雖多猶增一錢也乞採銅拘器以鑄宰臣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冶聽民煎煉官爲買之凡寺觀不及十人不許畜法器民間鑄銅器期以兩月送官給價匿者以私法坐限外人告者以知而不糾坐其官寺觀許童行告者賞俟銅多別具以聞八月定從便易錢法聽人輸納於京師而於山東河北大名河東等路依數支取後鑄大錢一直十篆文曰泰和重寶與鈔參行五年上

欲罷交鈔工墨錢復以印時常費遂命貫止收六文六年
四月陝西交鈔不行以見錢十萬貫爲鈔本與鈔相易復
以小鈔十萬貫相叅用之六年十一月復許諸路各行小
鈔中都路則於中都及保州南京路則於南京歸德河南
府山東東路則於益都濟南府山東西路則於東平大名
府河北東路則於河間府冀州河北西路則於真定彰德
府河東南路則於平陽河東北路則於太原汾州遼東則
於上京咸平西京則於西京撫州北京則於臨潢府官庫
易錢令戶部印小鈔五等附各路同見錢用七年正月勅
在官毋得支出大鈔在民者令赴庫以多寡制數易小鈔

四百五十一
及見錢院務商稅及諸名錢三分須納大鈔一分惟遼東
從便時民以貨幣屢變徃徃怨嗟聚語於市上知之諭旨
於御史臺曰自今都市敢有相聚論鈔法難行者許人捕
告賞錢三百貫五月以戶部尚書高汝礪議立鈔法條約
添印大小鈔以鈔庫至急切增副使一員汝礪又與中都
路轉運使孫鐸言錢幣上命中丞孟鑄禮部侍郎喬宇國
子司業劉昂等十人議月餘不決七月上召議于泰和殿
且諭汝礪曰今後毋謂鈔多不加重而輒易之重之加於
錢可也明日勅民間之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
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東以

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田戶以六分之一用鈔不湏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犯者徒二年告者賞有差監臨犯者杖且解職縣官能奉行流通者升除否者降罰集衆沮法者以違制論工墨錢每張止收二錢商旅賈見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籍辨鈔人以防僞冒品官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減其數若舊有見錢多者許送官易鈔十貫以上不得出京又定制按察司以鈔法流通爲稱職而河北按察使斜不出巡按所給券應得鈔一貫以難支用命取見錢御史以沮壞鈔法劾之上曰糾察之官乃先壞法情不可恕杖之七十削官一階解職戶部尚書高汝礪言鈔法務在

必行府州縣鎮宜各籍辨鈔人給以條印聽與人辨驗隨
貫量給二錢貫例雖多六錢即止每朝官出使則令體究
通滯以聞民間舊有宋會子亦令同見錢用十貫以上不
許持行權鹽許用銀絹餘市易及俸並用交鈔其奇數以
小鈔足之應支銀絹而不足者亦以鈔給之上遣近侍諭
旨尚書省今既以按察司鈔法通快為稱職否則為不稱
職仍於州府司縣官給由內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法者
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准用十月楊序言交鈔料號
不明年月故暗雖令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設定庫司欲易
無所遠者直須赴都上以問汝礪對曰隨處州府庫內各

有辨鈔庫子鈔雖弊不偽亦可收納去都遠之城邑既有
設置合同換錢客旅經之皆可相易更慮無合同之地難
以易者令官庫凡納昏鈔者受而不支於鈔背印記官吏
姓名積半歲赴都易新鈔如此則昏鈔有所歸而無滯矣
十一月上諭戶部官曰今鈔法雖行卿等亦宜審察少有
壅滯即當以聞勿謂已行而憚改汝礪對曰今諸處置庫
多在公廨內小民出入頗難雖有商賈易之然患鈔本不
豐比者河北西路轉運司言一富民首其當存留錢外見
錢十四萬貫它路臆或有如此者臣等謂宜令州縣委官
及庫典於市肆要處置庫支換以出首之錢爲鈔本十萬

戶以上州府給三萬貫以次爲差易鈔者人不得過二貫以所得工墨錢克庫典食直仍令州府佐貳及轉運司官一員提控上是之遂命移庫於市肆之會令民以鈔易錢是月勅捕獲僞造交鈔者皆以交鈔爲賞時復議更鈔法上從高汝礪言命在官大鈔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貫例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者五貫內與一緡十貫內與兩緡惟遼東從便河南陝西山東及它行鈔諸路院務諸稅及諸科名錢並以三分爲率一分納十貫例者二分五貫例者餘並收見錢八年正月以京師鈔滯定所司賞罰格時新制按察司及州縣官例以鈔通滯爲陞降遂命監察

御史賞罰同外道按察司大興府警巡院官同外路州縣
官是月收毀大鈔行小鈔八月從遼東察司楊雲翼言以
咸平東京兩路商旅所集遂從都南例一貫以上皆用交
鈔不得用錢十月孫鐸又言民間鈔多正宜收斂院務稅
諸名錢可盡收鈔秋夏稅納本色外亦令收鈔不拘貫例
農民知之則漸重鈔可以流通比來州縣抑配市肆買鈔
徒增騷擾可罷諸處創設鈔局止令赴省庫換易今小鈔
各限路分亦甚未便可令通用上命亟行之十二月宰臣
奏舊制内外官兵俸皆給鈔其必用錢以足數者可以十
分爲率軍兵給三分官負承應人給二分多不過十貫九

前所收大鈔俟至通行當復計造其終須當精緻以圖經
久民間舊鈔故暗者乞許於所在庫易新若官吏勢要之
家有賤買交鈔而於院務換錢與販者以違制論復遣官
分路巡察其限錢過數雖許奴婢以告乃有所屬默令其
主藏匿不以實首者可令按察司察之若舊限已滿當更
展五十日許再令變易鈔引諸物是制既行之後章宗尋
崩衛紹王繼立大安二年潰河之役至以八十四車爲軍
賞兵劔國殘不遑救弊交鈔之輕幾於不能市易矣至宣
宗貞祐二年二月思有以重之乃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
交鈔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例者然自泰和以來凡更交鈔

初雖重不數年則輕而不行至是則愈更而愈滯矣南遷之後國蹙民困軍旅不息供億無度輕又甚焉三年四月河東宣撫使胥鼎上言曰今之物重其弊在於鈔室有出而無入也雖院務稅增收數倍而所納皆十貫例大鈔此何益哉今十貫例者民間甚多以無所歸故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臣愚謂宜權禁見錢且令計司以軍須爲名量民力徵歛則泉貨流通而物價平矣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內困藏鏹之限外弊交鈔屢變皆至窘敗謂之坐化商人徃徃舟運貿易于江淮錢多入于宋矣宋人以爲喜而金人不禁也識者惜其旣不

能重無用之楮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焉五月權西安軍節度使烏林達與言關陝軍多供億不足所仰交鈔則取於京師徒成煩費乞降板就造便又言懷州舊鑄錢鉅萬今既無用願貫爲甲以給戰士時有司輕罪議罰率以錢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贖皆以銀價爲準六月勅議交鈔利便七月改交鈔名爲貞祐寶券仍立沮阻罪九月御史臺言自多故以來全藉交鈔以助軍需然所入不及所出則其價浸減卒無法以禁此必然之理也近用貞祐寶券以革其弊又慮既多而民輕與舊鈔無異也乃令民間市易悉從時估嚴立罪賞期於必行遂使商旅不行四

方之物不敢入夫京師百萬之衆日費不貲物價寧不日貴耶且時估月再定之而民間價旦暮不一今有司強之而市肆盡閉復議搜括隱匿必令如估鬻之則京師之物指日盡而百姓重困矣臣等謂惟官和買計贓之類可用時估餘宜從便制可十二月上聞近京郡縣多糴於京師穀價翔踴令尚書省集戶部講議所開封府轉運司議所以制之者戶部及講議所言以五斗出城者可闡糴其半轉運司謂宜悉禁其出上從開封府議謂寶券初行時民甚重之但以河北陝西諸路所支旣多人遂輕之商賈爭收入京以市金銀銀價昂穀亦隨之若令寶券路各殊制

則不可復入河南則河南金銀賤而穀自輕若直閉京城粟不出則外亦自守不復入京穀當益貴宜諭郡縣小民毋妄增價官爲定制務從其便四年正月監察御史田迥秀言國家調度皆資寶券行才數月又復壅滯非約束不嚴奉行不謹也夫錢幣欲流通必輕重相權散歛有術而後可今之患在出太多入太少爾若隨時裁損所支而增其所收庶乎或可也因條五事一曰省冗官吏二曰損酒使司三曰節兵俸四曰罷寄治官五曰酒稅及納粟補官皆當用寶券詔酒稅從大定之舊餘皆不從尋又更定捕獲偽造寶券官賞三月翰林侍講學士趙秉文言比者寶

券滯塞蓋朝廷將議更張而已妄傳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絕此乃權歸小民也自遷汴以來廢回易務臣愚謂當復置令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銀鈔粟麥縑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之仍自選良監當官營爲之若半年無過及券法通流則聽所指任便差遣詔議行之四月河東行省胥鼎言交鈔貴乎流通今諸路所造不克所出不以術收之不無缺誤宜量民力徵歛以裨軍用河中宣撫司亦以寶券多出民不之貴乞驗民貧富徵之雖爲陝西若一體徵收則彼中所有日湊于河東與不歛何異又河北寶券以不許行于河南由是愈滯宰臣謂昨以河北寶券商旅

賈販繼踵南渡遂致物價翔踴乃權宜限以路分今鼎既以本路用度繁殷欲徵軍須錢宜從所請若陝西可徵與否詔令行省議定而後行五月上以河北州府官錢散失多在民間命尚書省經畫之八月平章高琪奏軍興以來用度不貲惟賴寶券然所入不敷所出是以浸輕今千錢之券僅直數錢隨造隨盡工物日增不有以救之弊將滋甚宜更造新券與舊券權爲子母而兼行之庶工物俱省而用不乏濮王守純以下皆憚改奏曰自古軍旅之費皆取於民向朝廷以小鈔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淺慮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於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

亟用之惟恐破裂而至於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然則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致之然也不若量其所支復斂于民出入循環則彼知爲必用之物而知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即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行且恐新券之輕復同舊券也旣而隴州防禦使完顏窩及陝西行省令史惠吉繼言券法之弊寓請姑罷印造以見在者流通之若滯塞則驗丁口之多寡物力之高下而徵之吉言券者所以救弊一時非可通流與見錢比必欲通之不過多斂少支爾然斂多則傷民支少則用不足二者皆不可爲今日計莫若更造以貞祐通寶爲名自百至三千

等之為十聽各路轉運司印造仍不得過五千貫與舊券
 參用庶乎可也詔集百官議戶部侍郎奧屯阿虎禮部侍
 郎楊雲翼郎中蘭芝刑部侍郎馮鶚皆主更造戶部侍郎
 高夔負外郎張師魯兵部侍郎徒單歐里白皆請徵歛惟
 戶部尚書蕭貢謂止當如舊而工部尚書李元輔謂二者
 可並行太子少保張行信亦言不宜更造但嚴立不行之
 罪足矣侍御史趙伯成曰更造之法陰奪民利其弊甚於
 徵徵之為法特徵於農民則不可若徵於市肆商賈之家
 是亦敦本抑末之一端刑部主事王壽寧曰不然今之
 重錢輕券者皆農爾其歛必先於民而後可轉運使王擴

曰凡論事當究其本今歲支軍士家口糧四萬餘石如使斯人地着少寬民力然後徵之則行之不難推貸司揚貞亦欲節無名之費罷閑冗之官或有請鑄大錢以當百別造小鈔以省費或謂縣官當擇人者獨吏部尚書溫迪罕思敬上書言國家立法莫不備具但有司不克奉之而已誠使臣得便宜從事凡外路四品以下官皆許杖決三品以上奏聞仍付監察二人馳驛往來法不必變民不必徵一號令之可使上下無不奉法如其不然請就重刑上以示宰臣曰彼自許如此試委之可乎宰臣未有以處而監察御史陳規完顏素蘭交諍以爲事有難行聖拓猶病之

思敬何爲者徒害人爾上以衆議紛紛月餘不決厭之乃
詔如舊紆其徵歛之期焉未幾竟用惠吉言造貞祐通寶
興定元年二月始詔行之凡一貫當千貫增重僞造沮阻
罪及捕獲之賞五月以鈔法屢變隨出而隨壞製紙之桑
皮故紙皆取于民至是又甚艱得遂令計價但徵寶券通
寶名曰桑皮故紙錢謂可以免民輸輓之勞而省工物之
費也高汝礪言河南調發繁重所徵租稅三倍於舊僅可
供億如此其重也而今年五月省部以歲收通寶不克所
用乃於民間斂桑皮故紙鈔七千萬貫以補之又太甚矣
而近又以通寶稍滯又增兩倍河南人戶農居三之二今

年租稅徵尚未足而復令出此民若不糶當納之租則賣
所食之粟舍此將何得焉今所急而難得者芻糧也出於
民而有限可緩而易爲者交鈔也出於國而可變以國家
之所自行者而強求之民將若之何向者大鈔滯則更爲
小鈔小鈔弊則改爲寶券寶券不行則易爲通寶變制在
我尚何煩民哉民旣悉力以奉軍而不足又計口計稅計
物計生殖之業而加徵若是其剥彼不能給則有亡而已
矣民逃田穢兵食不給是軍儲鈔法兩廢矣臣非於鈔法
不加意非故與省部相違也但以鈔滯物貴之害輕民去
軍飢之害重爾時不能用三年十月省臣奏向以物重錢

輕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銀爲則每兩爲錢二貫有犯通寶之贓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興調發受通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纔爲錢四百有奇則當杖輕重之間懸絕如此遂命准犯時銀價論罪三月參知政事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之贓者立以物價折銀定罪每兩爲錢二貫而法當贖銅者止納通寶見錢亦乞令依上輸銀旣足以懲惡又有補於官詔省臣議遂命犯公錯過悞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汚故犯者輸銀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上書言錢之爲泉也貴流通而不可塞積於官而不散則病民散於民而不斂則闕用

必多寡輕重與物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于鈔日之所出動以萬計至于填委市肆能無輕乎不若弛限錢之禁許民自採銅鑄錢而官製模範薄惡不如法者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而易行矣今日出益衆民日益輕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乃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力以歛之而卒不能增重曾不知錢少之弊也臣謂宜令民鑄錢而當歛鈔者亦聽輸銀民因以銀鑄錢爲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賞亦救弊之一法也朝廷不從五年閏十二月宰臣奏向

者寶券既弊乃造貞祐通寶以救之迄今五年其弊又復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爲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爲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縣官能使民流通者進官一階陞職一等其或姑息以致壅滯則亦追降的決爲差州府官以所屬司縣定罪賞命監察御史及諸路行部官察之定撓法失糾舉法失舉則御史降決行部官降罰集衆妄議難行者徒二年告捕者賞錢三百貫元光元年二月始詔行之二年五月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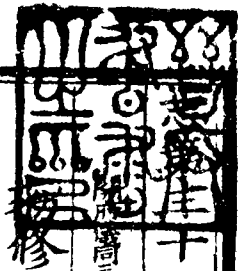
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珍貨重寶京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既下市肆晝閉商旅不行朝廷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易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而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莫能制矣義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天興二年十月印天興寶會于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不數月國亡

志第二十九



金史四十九

國史領 經筵事都總裁臣 脫脫



食貨四 鹽 酒 醋 茶 諸征商 金銀稅

鹽金制權貨之目有十曰酒麴茶醋香礬丹錫鐵而鹽為
稱首貞元初蔡松年為戶部尚書始復鈔引法設官置庫
以造鈔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繳之數七年一
釐革之初遼金故地濱海多產鹽上京東北二路食肇州
鹽速頻路食海鹽臨潢之北有大鹽灤烏古里石壘部有
鹽池皆足以食境內之民嘗征其稅及得中土鹽場倍之

故設官立法加詳焉然而增減不一廢置無恒亦隨時揀
弊而已益都濱州舊置兩鹽司大定十三年四月併為山
東鹽司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
慮其久或墮法遂併為海豐鹽使司十一月又併遼東等
路諸鹽場為兩鹽司大定二十五年更狗濼為西京鹽司
是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七鹽司山東滄寶
坻斤三百為套套二十有五為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備
然後聽鬻小套套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套之數寶
坻零鹽較其斤數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為小鈔引給之
以便其鬻解鹽斤二百有五十為一席席五為套鈔引則

與陝西轉運司同鬻其輸粟於陝西軍營者許以公牒易鈔引西京等場鹽以石計大套之石五小套之石三北京大套之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套之石十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亳陳蔡賴宿泗曹睢鈞單壽諸州莒之場十二濤洛場行莒州臨洪場行贛榆縣獨木場行海州司候司朐山東海縣板浦場行連水沭陽縣信陽場行密州之五場又與大鹽場通行沂邳徐宿泗滕六州西由場行萊州錄事司及招遠縣衡村場行即墨萊陽縣之二場鈔引及

半倭小鈔引聽本州縣鬻之寧海州五場皆鬻零鹽不用引目黃縣場行黃縣巨風場行登州司候司蓬萊縣福山場行福山縣是三場又通行旁縣棲霞寧海州場行司候司牟平縣文登場行文登縣寶坻鹽行中都路平州副使於馬城縣置局貯錢解鹽行河東南北路陝西東及南京河南府陝鄭唐鄧嵩汝諸州西京遼東鹽各行其地北京宗錦之未鹽行本路及臨潢府肇州秦州之境與接壤者亦預焉世宗大定三年二月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命猛安謀克巡捕三年十一月詔以銀牌給益都濱滄鹽使司十一年正月用西京鹽判宋俱言更定狗灤鹽場作

六品使司以俟爲使順聖縣令白仲通爲副以是歲入錢
爲定額四月以烏古里石壘民飢罷其鹽池稅十二年十
月詔西北路招討司猛安所轄貧及富人奴婢皆給食鹽
宰臣言去鹽灤遠者所得不償道里之費遂命計口給直
富家奴婢二十口止十三年二月併權永鹽爲寶坻使司
罷平灤鹽錢滄州舊廢海阜鹽場三月州人李格請復置
詔遣使相視有司謂是場興則損滄鹽之課且食鹽戶仍
舊而鹽貨歲增必徒多積而不能售遂寢其議三月大鹽
灤設鹽稅官復免烏古里石壘部鹽池之稅二十一年八
月叅知政事梁肅言寶池及傍縣多闕食可減鹽價增粟

價而以粟易鹽上命宰臣議皆謂鹽非多食之物若減價
易粟恐久而不售以至虧課今歲糧以七十餘萬石至通
州北又以恩獻等六州粟百餘萬石繼至足以賑之不煩
易也遂罷十二月罷平州椿配鹽課二十三年七月博興
縣民李孜收日炙鹽大理寺具私鹽及刮鹺土二法以上
宰臣謂非私鹽可比張仲愈獨曰私鹽罪重而犯者猶衆
不可縱也上曰刮鹺非煎何以同私仲愈曰如此則渤海
之人恣刮鹺而食將侵官課矣力言不已上乃以孜同刮
鹺科罪後犯則同私鹽法論十一月張邦基言寶坻鹽課
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斤慮有風乾折耗遂令石加耗鹽

二十二斤半仍先一歲償支償直以優竈戶二十四年七月上在上京謂丞相烏古論元忠等曰會寧尹蒲察通言其地猛安謀克戶甚艱窘速頻以東食海鹽蒲與胡里改等路食肇州鹽初定額萬貫今增至二萬七千若罷鹽引添竈戶庶可易得元忠對曰已嘗遣使咸平府以東規畫矣上曰不須待此宜亟爲之通又言可罷上京酒務聽民自造以輸稅上曰先灤州諸地亦嘗令民煮鹽後以不便罷之今豈可令民自沽耶二十五年十月上還自上京謂宰臣曰朕聞遼東凡人家食鹽但無引目者即以私治罪夫細民徐買食之何由有引目可止令散辦或詢諸民從

其所欲因爲之罷北京遼東鹽使司二十八年尚書省論鹽事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往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爲私鹽鹽司苟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司關涉庶革其弊五月朔巡捕使山東滄寶坻各二員解西京各一員山東則置於濰州招遠縣滄置於深州及寧津縣寶坻置於易州及永濟縣解置於澄城縣西京置於堯谷館秩從六品直隸省部各給銀牌取鹽使司弓手充巡捕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盜販私煮則捕之在三百里內

者屬轉運司外者即隨路府提點所治罪盜課鹽者亦如
之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月上朝隆慶宮諭有司曰比因
獵知百姓多有鹽禁獲罪者民何以堪朕欲令依平灤太
原均辨例令民自煎其令百官議之十二月戶部尚書鄧
儼等謂若令民計口定課民既輸乾辨錢又必別市而食
是重費民財而徒增煎販者之利也且今之鹽價蓋昔日
錢幣易得之時所定今日與向不同况太平日久戶口蕃
息食鹽歲課宜有美增而反無之何哉緣官估高貧民利
私鹽之賤致虧官課爾近已減寶坻山東滄鹽價斤爲三
十八文乞更減去八文歲不過減一百二十餘萬貫官價

既賤所售必多自有羨餘亦不全失所減之數况今府庫
金銀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足亦足補百有餘
年之經用若量入爲出必無不足之患乞令平灤乾辦鹽
課亦宜減價各路巡鹽弓手不得自專巡捕庶革誣罔之
弊禮部尚書李晏等曰所謂乾辦者既非羨名又非良法
必欲杜絕私煮盜販之弊莫若每斤減爲二十五文使公
私價同則私將自己又巡鹽兵吏往往挾私鹽以誣人可
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違者按察司罪之刑部尚
書郭邦傑等則謂平灤瀕海及太原鹵地可依舊乾辦餘
同儼議御史中丞移刺仲方則謂私煎盜犯之徒皆知禁

而犯之者也可選能吏充巡捕使而不得入人家搜索同
知大興府事王脩請每斤減爲二十文罷巡鹽官左諫議
大夫徒單鑑則以乾辦爲便宰臣奏以每斤官本十文若
減作二十五文似爲得中巡鹽弓手可減三分之一鹽官
出巡須約所屬同往不同獲者不坐可自來歲五月一日
行之上遂命寶坻山東滄鹽每斤減爲三十文已發鈔引
未支者准新價足之餘從所請十二月遂罷西京解鹽巡
捕使時旣詔罷乾辦鹽錢十二月以大理司直移刺九勝
奴廣寧推官宋宸議北京遼東鹽司利病遂復置北京遼
東鹽使司北京路歲以十萬餘貫爲額遼東路以十三萬

爲額罷西京及解州巡捕使明昌元年七月上封事者言河東北路乾辦鹽錢歲十萬貫太重以故民多逃徙乞緩其徵督上命俟農隙遣使察之十二月定禁司縣擅科鹽制二年五月省臣以山東鹽課不足蓋由鹽司官出巡不敢擅捕必約所屬同往人不畏故也遂詔自今如有盜販者聽鹽司官輒捕民私煮及藏匿則約所屬搜索巡尉弓兵非與鹽司相約則不得擅入人家三年六月孫即康等同鹽司官議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遠者付提點所皆徵捕獲之賞於販造者猛安謀克部人煎販及盜者所管官論贖三犯杖之能捕獲則免罪又濱州渤海

縣永和鎮去州遠恐藏盜及私鹽可改爲永豐鎮與曹子山村各勅設巡檢山東寶坻滄鹽司判官乞陞爲從七品用進士上命猛安謀克杖者再議餘皆從之尚書省奏山東濱益九場之鹽行於山東等六路濤洛等五場止行於沂邳徐宿滕泗六州各有定課方之九場大課不同若令與九場通比增虧其五場官恃彼大課恐不用力轉生姦弊遂定令五場自爲通比舊法與鹽司使副通比故至是始改焉五年正月八小場鹽官左革等以課不能及額繳進告勅遂遣使按視十三場再定除濤洛等五場係設管勾可即日恢辦乃以革所告八場從大定二十六年制自

見管課依新例永相比磨戶部郎中李敬義等言八小場
今新定課有減其半者如使俱從新課而舊課已辦入官
恐所減錢多因而作弊而所收錢數不復盡實附磨納官
遂從明昌元年所定酒稅院務制令即日收辦十一月以
舊制猛安謀克犯私鹽酒麴者轉運司按罪遂更定軍民
犯私鹽者皆令屬鹽司私酒麴則屬轉運司三百里外者
則付提點所若逮問犯人而所屬恠不遣者徒二年十二
月尚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斤錢四十一文寶坻每
一斤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并特旨減爲三十
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充遂奏定每

一斤復加三文爲三十三文至承安三年十二月尚書省
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戶口蕃息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
亦甚多况日用不可闕之物豈以價之低昂而有多寡也
若不隨時取利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
價每一斤加爲四十二文解州舊法每席五貫文增爲六
貫四百文遼東北京舊法每石九百文增爲一貫五百文
西京煎鹽舊石二貫文增爲二貫八百文撈鹽舊一貫五
百文增爲二貫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七鹽司舊
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
文至是增爲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

十七文二分山東舊課歲入二百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六貫增爲四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四貫四百文
滄州舊課歲入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寶坻舊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百文增爲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解州舊入八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貫五百文增爲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貫二百五十六文遼東舊入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二貫八百七十文增爲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貫二百五十六文北京舊入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貫五百文增爲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

十一貫六百一十七文二分西京舊入十萬四百一十九貫六百九十六文增爲二十八萬二百六十四貫六百八文四月宰臣奏在法猛安謀克有告私鹽而不捕者杖之其部人有犯而失察者以數多寡論罪今乃有身犯之者與犯私酒麴殺牛者皆世襲權貴之家不可不禁遂定制徒年杖數不以贖論不及徒者杖五十八月命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每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恭和元年九月省臣以滄濱兩司鹽依歲買席百二十萬皆取於民清州北靖海縣新置滄鹽場本故獵地沮洳多蘆宜弛其禁令民時採而織之十一月陝西路轉運使高汝

礪言舊制捕告私鹽酒麴者計斤給賞錢皆徵于犯人然
監官獲之則充正課巡捕官則不賞巡捕軍則減常人之
半免役弓手又半之是罪同而賞異也乞以司縣巡捕官
不賞之數及巡捕弓手所減者皆徵以入官則罪賞均矣
詔從之三年二月以解鹽司使治本州以副治安邑十一
月定進士授鹽使司官以榜次及入仕先後擬注四年六
月以七鹽使司課額七年一定爲制每斤增爲四十四文
時桓州刺史張煒乞以鹽易米詔省臣議之六月詔以山
東滄州鹽司自增新課之後所虧歲積蓋官旣不爲經畫
而管勾監同與合干人互爲姦弊以致然也卽選才幹者

代兩司使副以進士及部令史譯人書史譯史律科經童
諸局分出身之廉慎者爲管勾而罷其舊官十月西北路
有犯花鹹禁者欲同鹽禁罪宰臣謂若比私鹽則有不同
詔定制收鹽者杖八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賞同私
贖例五年六月以山東滄州兩鹽司侵課遣戶部員外郎
石鉉按視之還言令兩司分辦爲便詔以周昂分河北東
西路大名府恩州南京睢陳蔡許潁州隸滄鹽司以山東
東西路開濮州歸德府曹單毫壽泗州隸山東鹽司各計
口承課十月簽河北東西大名路按察司事張德輝言海
壩人易得私鹽故犯法者衆可量戶口均配之尚書省命

山東按察司議其利便言萊密等州比年不登計口賣鹽所歛雖微人以爲重恐致流亡且私煮者皆無籍之人豈以配買而不爲裁遂定制命與滄鹽司皆馳驛巡察境內六年三月右丞相內族宗浩叅知政事賈鉉言國家經費惟賴鹽課今山東虧五十餘萬貫蓋以私煮盜販者成黨鹽司旣不能捕統軍司按察司亦不爲禁若止論犯私鹽者之數罰俸降職彼將抑而不申愈難制矣宜立制以各官在職時所增虧之實令鹽司以達省部以爲陞降遂詔諸統軍招討司京府州軍官所部有犯者兩次則奪半月俸一歲五次則奏裁巡捕官但犯則的決令按察司御史

察之四月從涿州刺史夾谷蒲乃言以萊州民所納鹽錢聽輸絲綿銀鈔七年九月定西北京遼東鹽使判官及諸場管勾增虧陞降格凡文資官吏負諸局署承應人應驗資歷注者增不及分者陞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兩資遷一官四分減兩資遷兩官虧則視此爲降如任廻驗官注擬者增不及分陞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一資遷一階四分減兩資遷兩階虧者亦視此爲降十二月尚書省以盧附翼所言遂定制竈戶盜賣課鹽法若應納鹽課外有餘則盡以中官若留者減盜一等若刮鹺土煎食之採黃穗草燒灰淋鹵及以醇粥爲酒者杖八十八年七

月宋克俊言鹽管勾自改注進士諸科人而監官有失超
陞縣令之階以故急而虧課乞依舊爲便有司以泰和四
年改注時選當時到部人截替遂擬以秋季到部人注代
八年七月詔汭淮諸權場聽官民以鹽市易宣宗貞祐二
年十月戶部言陽武延津原武滎澤河陰諸縣饒鹹鹵民
私煎不能禁遂詔置場設判官管勾各一員隸戶部旣而
御史臺奏諸縣皆爲有力者奪之而商販不行遂勅御史
分行申明禁約三年十二月河東南路權宣撫副使烏古
論慶壽言絳解民多業販鹽由大陽關以易陝虢之粟及
還渡河而官邀糴其八其放費之外所存幾何而河南行

部復自運以易粟于陝以盡奪民利比歲河東旱蝗加以
邀糴物價踴貴人民流亡誠可閔也乞罷邀糴以紓其患
四年七月慶壽又言河中乏糧旣不能濟而又邀糴以奪
之夫鹽乃官物有司陸運至河復以舟達京兆鳳翔以與
商人貿易艱得而甚勞而陝西行部每石復邀糴二斗是
官物而自糴也夫轉鹽易物本濟河中而陝西復強取之
非奪而何乞彼此壹聽民便則公私皆濟上從之興定二
年六月以延安行六部員外郎盧進建言綏德之嗣武城
義合克戎寨近河地多產鹽請設鹽場管勾一員歲獲十
三萬餘斤可輸錢二萬貫以佐軍三年詔用其言設官鬻

鹽給邊用四年李復亨言以河中西岸解鹽舊所易粟麥萬七千石充關東之用尋命解鹽不得通陝西以北方有警河禁方急也元光二年內族訛可言民運解鹽有助軍食詔修石墻以固之

酒金榷酤因遼宋舊制天會三年始命榷官以周歲爲滿世宗大定三年詔宗室私釀者從轉運司鞠治三年省奏中都酒戶多逃以故課額愈虧上曰此官不嚴禁私釀所致也命設軍百人隸兵馬司同酒使副合千人巡察雖權要家亦許搜索奴婢犯禁杖其主百且令大興少尹招復酒戶八年更定酒使司課及五萬貫以上鹽場不及五萬

貫者依舊例通注文武官餘並右職有才能累差不虧者
爲之九年大興縣官以廣陽鎮務虧課而懼奪其俸乃以
酒散部民使輸其稅大理寺以財非入已論以贖論上曰
雖非私贓而貧民亦被其害若止從贖何以懲後特命解
職二十六年省奏鹽鐵酒麴自定課後增各有差上曰朕
頃在上京酒味不嘉朕欲如中都麴院取課庶使民得美
酒朕日膳亦減省嘗有一公主至而無餘膳可與朕欲日
用五十羊何難哉慮費用皆出於民不忍爲也監臨官惟
知利己不知利何從來若恢辦增羨者酬遷虧者懲殿仍
更定併增併虧之課無失元額如橫班祇虧者與餘差一

例降罰庶有激勸且如功酬合辦二萬貫而止得萬七八千難迭兩酬者必止納萬貫而輒以餘錢入己今後可令見差使內不迭酬餘錢與後差使內所增錢通筭爲酬庶錢可入官及監官食直若不先與何以責廉今後及格限而至者即用此法又奏罷杓欄人二十七年議以天下院務依中都例改收麴課而聽民酤戶部遣官詢問遼東來遠軍南京路新息虞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白登縣迭刺部族天城縣七處除稅課外願自承課賣酒上曰自昔監官多私官錢若令百姓承辦庶革此弊其試行之明昌元年正月更定新課令即日收辦中都麴使司大定間歲獲

錢三十六萬一千五百貫承安元年歲獲四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三貫西京酒使司大定間歲獲錢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五百八十八文承安元年歲獲錢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七月定中都麴使司以大定二十一年至明昌六年爲界通比均取一年之數爲額五年四月省奏舊隨處酒稅務所設杓欄人以射糧軍歷過隨朝差役者充大定二十六年罷去其隨朝應役軍人各給添支錢粟酬其勞今擬將元收杓欄錢以代添支令各院務驗所收之數百分中取三隨課代輸更不入比歲約得錢三十餘萬以佐國用泰和四年九月省奏在都麴使司自定課以來

八年併增宜依舊法以八年通該課程均其一年之數仍取新增諸物一分稅錢併入通爲課額以後之課每五年一定其制又令隨處酒務元額上通取三分作糟醪錢六年制院務賣酒數各有差若數外賣及將帶過數者罪之宣宗貞祐三年十二月御史田迥秀言大定中酒稅歲及十萬貫者始設使司其後二萬貫亦設今河南使司亦五十餘負虛費月廩宜依大定之制元光元年復設麴使司醋稅自大定初以國用不足設官權之以助經用至二十三年以府庫充物遂罷之章宗明昌五年以有司所入不充所出言事者請權醋息遂令設官權之其課額竢當差

官定之後罷承安三年三月省臣以國用浩大遂復權之
五百貫以上設都監千貫以上設同監一員

茶自宋人歲供之外皆貿易於宋界之權場世宗大定十
六年以多私販乃更定香茶罪賞格章宗承安三年八月
以謂費國用而資敵遂命設官製之以尚書省令史承德
郎劉成往河南視官造者以不親嘗其味但採民言謂爲
溫桑實非茶也還即自上上以爲不幹杖七十罷之四年
三月於淄密寧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茶依南方例每斤
爲餼直六百文以商旅卒未販運命山東河北四路轉運
司以各路戶口均其餼數付各司縣鬻之買引者納錢及

折物各從其便五月以山東人戶造賣私茶侵侷權貨遂
定比煎私礬例罪徒二年泰和四年上謂宰臣曰朕嘗新
茶味雖不嘉亦豈不可食也比令近侍察之乃知山東河
北四路悉樁配於人旣曰強民宜抵以罪此舉未知運司
與縣官孰爲之所屬按察司亦當坐罪也其閱實以聞自
今其令每依價減三百文至來年四月不售雖腐敗無傷
也五年春罷造茶之坊三月上諭省臣曰今雖不造茶其
勿伐其樹其地則恣民耕種六年河南茶樹槁者命補植
之十一月尚書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下
競啜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綉易茶歲費

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甚遂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獻不應留者以斤兩立罪賞七年更定食茶制八年七月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錦綉有益之物不可也國家之鹽貨出於鹵水歲取不竭可令易茶省臣以謂所易不廣遂奏令兼以雜物博易宣宗元光二年三月省臣以國感財竭奏曰金幣錢穀世不可一日闕者也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恐因

泄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畝餼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饋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諸征商海陵貞元元年五月以都城隙地賜隨朝大小職官及護駕軍七月各徵錢有差大定二年制院務劾虧及功酬格八月罷諸路關稅止令讖察三年尚書省奏山東西路轉運司言坊場河渡多逋欠詔如監臨制以年歲遠近爲差蠲減又以尚書工部令史劉行義言定城郭出賃

房稅之制五年以前此河滌罷設官復召民射買兩界之後仍舊設官二十年正月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戶部言天下河泊已許與民同利其七處設官可罷之委所屬禁豪強毋得擅其利明昌元年正月勅尚書省定院務課商稅額諸路使司院務千六百一十六處比舊減九十四萬一千餘貫遂罷坊場免債房稅十月尚書省奏今天下使司院務既減課額而監官增虧既有陞遷追殿之制宜罷提點所給賞罰俸之制但委提刑司察提點官侵犯坊場務者則論如制詔從之三年詔減南京出賃官房及地基錢二年諭提刑司禁

勢力家不得固山澤之利又司竹監歲採八破竹五十萬
竿春秋兩次輸都水監備河防餘邊刀筭皮等賣錢三千
貫葦錢二千貫爲額明昌五年陳言者乞復舊置坊場上
不許惟許增置院務詔尙書省叅酌定制遂擬遼東北京
依舊許人分辦中都等十一路差官按視量添設院務千
二十三處自今歲九月一日立界制可大定間中都稅使
司歲獲千六萬四千四百四十餘貫承安元年歲獲二十
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貫泰和六年五月制院務課虧令
運司差官監權

金銀之稅大定三年制金銀坑冶許民開採二十分取一

為稅泰和四年言事者以金銀百分中取一諸物取三今
物價視舊為高除金銀則額所不能盡該自餘金銀可並
添一分詔從之七年三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小商
貿易諸物收錢四分而金銀乃重細之物多出富有之家
復止三分是為不倫亦乞一例收之省臣議以為如此恐
多匿隱遂止從舊

志第三十